

华泰财险附加网络和数据责任特别条款（CB版）

1 本保险合同下对以下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1.1 网络损失，但下述第2款规定的除外；

1.2 由任何数据的无法使用、功能减少、修复、替换、恢复或复制直接或间接引起、造成或与之相关的损失、损坏、责任、索赔、花费和任何性质的费用，包括与此类数据的价值有关的任何金额，但下述第3款规定的除外；

不论上述损失是由同时发生或其他时间发生的其他任何原因或事件造成。

2 依据本保险合同或其批单的所有条款、条件、限制和除外责任，本保单保障由网络事件直接导致的任何火灾或爆炸所造成的保险标的的物理损失或物理损坏，**但该网络事件是由网络行为引起、造成或与之相关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控制、预防、制止或补救任何网络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行动。**

3 依据本保险合同或其批单的所有条款、条件、限制和除外责任，如果被保险人拥有或运营的数据处理介质受到本保单保障范围内的物理损失或物理损坏，对于修理或更换数据处理介质本身的费用，以及从备份或从原件复制数据的费用，本保险合同负赔偿责任。**这些费用不包括研究和工程费用，也不包括重新创建、收集或汇集数据的任何费用。**如果未维修、更换或恢复数据处理介质，则其估价基准应为空白的该等数据处理介质的费用。**但是，本保险合同不保障与此数据的价格、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方有关的任何金额，即使该数据无法重新创建、收集或汇集。**

4 如果本批单任何部分无效或无法执行，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本批单与保险合同条款有任何不一致，以本批单为准；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批单：

5 网络损失指由任何网络行为或网络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控制、预防、阻止或补救任何网络行为或网络事件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直接或间接引起、造成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损坏、责任、索赔、花费和任何性质的费用。

6 网络行为指未经授权的、恶意的或构成犯罪的一次行为或一系列相关的此类行为（无论其时间、地点如何），或威胁或谎称实施涉及访问、处理、使用或操作任何计算机系统的上述行为。

7 网络事件指：

7.1 涉及访问、处理、使用或操作任何计算机系统的任何错误或疏漏，或一系列相关的此类错误或疏漏；或者

7.2 任何计算机系统的部分或全部不可用、无法访问、处理、使用或操作，或一系列相关的此类针对计算机系统的部分或全部不可用、无法访问、处理、使用或操作。

8 计算机系统指：由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方拥有或经营的任何计算机、硬件、软件、通信系统、电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服务器、云或微控制器，包括任何上述设备的类似系统或任何配置，包括任何相关的输入、输出、数据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或备份设备。

9 数据指以某种形式记录或传输，并通过计算机系统使用、访问、处理、传输或存储的信息、事实、概念、代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10 数据处理介质指任何可存储数据的保险标的，不包括存储数据本身。